

本来生活销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燕燕	联系人：何小英
联系电话：0755-82586820	联系电话：1339241090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西八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 商报社大厦（印务楼 4 楼）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exiaoying@benlai.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并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相关事宜，制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注：本合同中的“□”表示选择，打“√”视为适用该约定，“□”内留空或标注其他符号的视为不适用该约定。）

第一条 产品内容及交付形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份）	交付形态	总价（元）
1	食品组合	200	350	☒ 实体 ☐ 电子	7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柒万元整 小写：¥ 70000 元					
备注： 1. 本合同项下产品数量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5 】% （注：上述浮动比例不超过 5%，请按照实际填写，如无浮动，请填写“0”或者“/”） 2. 产品具体兑换内容见附件一；产品交付形态分为：实体/电子，请根据产品实际交付形态勾选 3. 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定制：【 是 】（注：如包含定制，请填写“是”）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1.1 】种方式交货：

1.1 实体产品：甲方指定实体产品接收人：【陈燕燕】，联系方式：【0755-82586820】，交付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西八楼】。

1.2 电子产品：甲方指定电子产品的产品编号、密码加密文档接收邮箱：【 \ 】；文档解密密码接收手机号码：【 \ 】；甲方承诺接收产品编号、密码加密文档的邮箱、手机号均为不同持有人，甲方应在收到文档解密密码当日，通过上述的产品编号、密码加密文档接收邮箱回复邮件至 benlaicard@benlai.com 确认收到；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邮件后为甲方开通电子产品。

2. 本合同项下“产品”均指代以下第【 B 】种：

A. 提货券 B. 礼品册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 1.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1 预付货款：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支付【 \ 】%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 \ 】日内交付全部产品；余下全部货款，甲方应自乙方供货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

1.2 货到付款：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交付所有货物，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更，发票开具按照国家规定有效税率执行，其他约定条款保持不变。

3. 支付方式：甲方选择【 B 】支付方式。

A. 支票 B. 转账 C. 其他： _____

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09 0871 3910 301

该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向此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支付货款均视为未向乙方支付，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将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 乙方拥有专业的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和专业的物流配送系统,提供专业的客服服务;持券人/持册人可通过乙方购物平台兑换商品。

2. 乙方按照持券人/持册人在乙方购物平台提交的订单信息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以及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参考乙方官方购物平台公示的规则。

3. 产品的有效期和使用方法见产品中的具体说明。

4. 因时令、季节等特殊原因,产品上的部分商品可能出现缺货情况,为保证甲方持券人/持册人的权益及购物体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为甲方持券人/持册人提供与缺货部分等值的商品。

5.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标准,为正品行货,且有关食品的质保期至少在签收之日起仍有 180 天以上,如发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当更换且因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限令、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雨雪、大雾、霾等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发生后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真实的证明文件,并履行必要、合理的义务减少损失或负面影响。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第六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

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第七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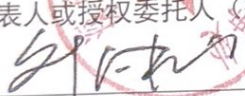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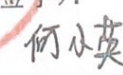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约定就出现瑕疵、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同意进行换货处理，直至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不视为乙方违约且因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换货后产品瑕疵或者质量问题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后可酌情支付部分款项。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按约定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含附件一：产品兑换商品/商品组合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 
签订日期：2020年1月8日	签订日期：2020年1月8日

附件一：产品兑换商品/商品组合具体内容

注：本表中的规格、数量是指每一份商品或商品组合中各商品内容具体规格及数量，请勿

填写总数量

商品/商品组合名称	商品内容	规格*数量
食品组合	零食组合	丹麦蓝罐曲奇礼盒罐装 454g*1 盒 陈李济 陈皮山楂-百花礼盒 240g*1 盒 自然开开心果 480g *1 罐
	米油组合	雪乡农家响水石板大米 5kg*1 袋 刀唛玉米亚麻籽油 2L*1 瓶 启泰盒装黑木耳 170g*1 盒 启泰盒装香菇（冬菇） 150g*1 盒
	坚果组合	臻心如意礼盒 1110g(瓶装) *1 盒 金辉煌传统好礼 6 盒装/711g*1 盒
备注： 1. 本次产品兑换日期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止。 2. 本次产品持有人可自上述套餐中选择其中【 1 】种（请根据兑换情况进行填写）进行兑换，产品配送范围、兑换流程见产品具体说明。		